伽师县草原管护员补助资金发放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草原管护员补助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1．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＜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＞办法》

2．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新林规发〔2020〕76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脱贫户

三、补助标准

草原管护员补助资金共一项，草原管护员自管护协议签立之日起，使用中央财政资金，按每人每月1万元标准分月发放劳动报酬，各县统筹相关因素，确定补助标准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每月一次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草原管护员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伽师县财政局：**0998-5713220

**2.伽师县自然资源局：**0998-6722001

**3.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：**0998-6723301

伽师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4月11 日